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绿岛风	指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绿岛风有限	指	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绿岛风前身
奥达投资	指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奥达电器	指	台山市奥达电器有限公司，系奥达投资更名前公司名称
振中投资	指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益电器	指	台山港益电器有限公司
环发国际	指	环发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奥达电子	指	台山市奥达电子电器厂，港益电器历史股东，现已注销
华兴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 一、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1、2009年9月，绿岛风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8月28日，奥达电器与环发国际签署《合资经营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台外经贸[2009]161号），同意奥达电器与环发国际在台山市合资设立“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美元200万元，注册资本美元150万元。其中，奥达电器出资美元105万元，占注册资本70%，美元31.5万元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73.5万元以设备作价出资；环发国际出资美元45万元，占注册资本30%，全部以外汇出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投入认缴出资额的20%，其余两年内缴足。

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岛风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台合资证字[2009]0004号），核准上述设立事宜。

2009年9月7日，江门市工商局向绿岛风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绿岛风有限成立。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区2号，法定代表人李清泉，注册资本美元150万元，实收资本美元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家用电风扇、工业风扇、抽油烟机、家用排气扇、工业排气扇、离心风机、轴流风机、混流风机、防火阀、排烟阀、风量调节阀、风口、浴霸、风幕机、空气清新机、新风交换机、全热交换换气机、PTC发热体等系列产品。”

绿岛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达电器	105.00	0.00	70.00%
2	环发国际	45.00	0.00	30.00%
	合计	150.00	0.00	100.00%

根据澳门力图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环发国际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在澳门成立，2015 年 9 月 8 日注销，一直为绿岛风有限实际控制人李清泉的胞兄李玉泉及李玉泉的配偶李健华 100% 持股的企业。

## 2、2009 年 11 月、12 月，变更出资方式和实收资本

2009 年 12 月 15 日，绿岛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奥达电器出资方式变更为出资美元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全部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开平市祥苑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开祥会外验字[2009]第 038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 日，绿岛风有限已收到环发国际缴纳的出资美元 45 万元。

根据开平市祥苑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开祥会外验字[2009]第 045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绿岛风有限已收到奥达电器缴纳的出资美元 26.3628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书和补充章程的批复》（台外经贸[2009]第 218 号），同意奥达电器出资方式变更为出资美元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全部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9 日，江门市工商局向绿岛风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绿岛风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71.3628 万元。

本次变更后，绿岛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达电器	105.00	26.3628	70.00%
2	环发国际	45.00	45.0000	30.00%
合计		<b>150.00</b>	<b>71.3628</b>	<b>100.00%</b>

## 3、2010 年 1 月和 3 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开平市祥苑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开祥会外验字[2010]第 004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8 日，绿岛风

有限已收到奥达投资缴纳的出资美元 51.261 万元。

根据开平市祥苑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开祥会外验字[2010]第 012 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绿岛风有限已收到奥达投资缴纳的出资美元 27.3762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江门市工商局向绿岛风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绿岛风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1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绿岛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达投资	105.00	105.00	70.00%
2	环发国际	45.00	45.00	30.00%
合计		<b>150.00</b>	<b>150.00</b>	<b>100.00%</b>

#### 4、2013 年 2 月，吸收合并港益电器

台山港益电器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振中，主要从事绿岛风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09 年绿岛风有限成立，并确立了以绿岛风有限为品牌运营主体的战略架构，为方便业务发展、解决公司运营主体名称与产品品牌名称不一致的问题，2013 年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港益电器相关业务由绿岛风有限承接。港益电器被吸收合并时投资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达电器	122.40	122.40	74.00%
2	环发国际	43.00	43.00	26.00%
合计		<b>165.40</b>	<b>165.40</b>	<b>100.00%</b>

2012 年 8 月 28 日，绿岛风有限及港益电器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绿岛风有限吸收合并港益电器的决议。同日，绿岛风有限与港益电器订立《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台山港益电器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约定绿岛风有限以 2012 年 8 月 28 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港益电器，绿岛风有限和港益电器的全体员工、所有资产负债及各项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绿岛风有限承接。本次合并后，绿岛风有限存续经营，港益电器注销。合并后，公司

的投资总额变更为美元 365.4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315.40 万元，其中奥达电器出资美元 22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环发国际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同日，绿岛风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合同书。

2012 年 9 月 21 日、10 月 8 日和 10 月 18 日，绿岛风有限和港益电器先后于《南方日报》发布三次《合并声明》，书面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3 年 1 月 6 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台山港益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台外经贸[2013]003 号），同意合并协议、公司章程及合同书。吸收合并后，绿岛风有限的投资总额为美元 365.4 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 315.4 万元，奥达投资出资美元 227.4 万元；环发国际出资美元 88 万元。

2013 年 1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绿岛风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台合资证字[2009]0004 号），核准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的变更事宜。

2013 年 1 月 7 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港益电器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G440781002013001），同意港益电器因章程规定的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开平市祥苑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开祥会外验字[2013]第 02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315.40 万元。

2013 年 2 月 4 日，江门市工商局向港益电器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江核注通外字[2013]第 1300033697 号），核准其注销事宜。

2013 年 2 月 4 日，江门市工商局向绿岛风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岛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达投资	227.40	227.40	72.00%
2	环发国际	88.00	88.00	28.00%
	合计	<b>315.40</b>	<b>315.40</b>	<b>100.00%</b>

## 5、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变更公司类型

2013年7月1日，环发国际与奥达投资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环发国际将其持有绿岛风有限28%股权（出资额美元88万元）以美元88万元转让予奥达投资。

同日，绿岛风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合资双方提前终止合资经营和变更公司类型等相关决议，并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5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提前终止中外合资经营的批复》（台外经贸[2013]09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绿岛风有限自动提前终止合作经营事宜。2013年8月29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在该批复上注明“此批复继续生效，请及时办理”，对该批复的效力进行了确认。

2013年9月3日，江门市工商局向绿岛风有限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江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352810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的变更等相关事宜。

同日，江门市工商局向台山市工商局下发《公司迁移登记通知书》（江迁通内字[2013]第1300353462号），将绿岛风有限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移交台山市工商局。

2013年9月17日，台山市工商局向绿岛风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迁移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绿岛风有限的股东为奥达投资，出资额2,076.05万元，持股比例100%，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奥达电器	2,076.05	100.00%
	合计	<b>2,076.05</b>	<b>100.00%</b>

## 6、201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19日，奥达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绿岛风有限注册资本由2,076.05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923.95万元注册资本由奥达投资以货币认缴923.65万元，李振中以货币认缴0.30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台山市市监局向绿岛风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1日，华兴会计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GD—02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9日，绿岛风有限已收到奥达投资和李振中缴纳的增资款923.9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岛风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达电器	2,999.70	99.99%
2	李振中	0.30	0.01%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7、2017年8月，充实出资及第二次增资

2013年绿岛风有限吸收合并港益电器前，港益电器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65.4万元，其中美元84万元为实物出资，吸收港益电器后绿岛风有限注册资本相应增加美元165.4万元。虽然上述美元84万元实物出资业经台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台审事外验字[1999]01号）审验，但已有的资料不足以验证上述实物出资是否到位。

2017年8月5日，绿岛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岛风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500万元，新增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奥达投资认缴，同时奥达投资以美元84万元的等值人民币充实公司注册资本，以解决绿岛风有限2013年吸收合并的港益电器的原美元84万元实物出资在凭证依据方面存在不足的问题。

2017年7月，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就奥达投资充实出资事宜进行确认。

2017年8月16日，台山市市监局向绿岛风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1日，华兴会计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GD—02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8月9日，绿岛风有限已收到奥达投资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美元84万元。

2020年5月21日，华兴会计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GD—02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8月10日，绿岛风有限已收到奥达投资缴纳的出资1,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岛风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达电器	4,499.70	99.99%
2	李振中	0.30	0.01%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 8、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1日，奥达投资和李清泉订立《广东绿岛风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奥达投资将所持绿岛风有限 33.333% 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转让予李清泉。

同日，绿岛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8月28日，绿岛风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在台山市市监局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岛风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达电器	2,999.70	66.66%
2	李清泉	1,500.00	33.33%
3	李振中	0.30	0.01%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 9、2017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9月12日，绿岛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岛风有限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振中投资以货币认缴1,4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13日，台山市市监局向绿岛风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1日，华兴会计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GD—0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9月21日，绿岛风有限已收到振中投资缴纳的出资1,4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岛风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奥达电器	2,999.70	59.99%
2	李清泉	1,500.00	30.00%

3	振中投资	500.00	10.00%
4	李振中	0.30	0.01%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10、2017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0月16日，绿岛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绿岛风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1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孙振德以货币认缴32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26日，台山市市监局向绿岛风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1日，华兴会计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GD—03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3日，绿岛风有限已收到孙振德缴纳的出资32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绿岛风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奥达投资	2,999.70	58.82%
2	李清泉	1,500.00	29.41%
3	振中投资	500.00	9.80%
4	孙振德	100.00	1.96%
5	李振中	0.30	0.01%
合计		<b>5,100.00</b>	<b>100.00%</b>

### 11、2018年1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绿岛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绿岛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广会审字[2017]G16043190023号《审计报告》和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210号）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10,805,980.56元为折股基准，按1:0.46026的比例折为5,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59,805,980.5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绿岛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年1月6日，绿岛风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8年1月12日，公司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1694705530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21 日，华兴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032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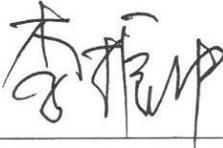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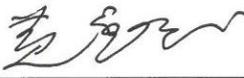
李清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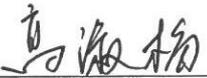
李振中



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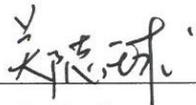


黄宸武



高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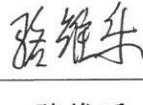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志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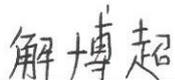


梁金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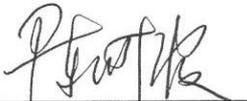


骆维乐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解博超



陈妙霞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